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19
25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日本提出的提案

第49条：特权和豁免

第2款

这一款修正如下：

“书记官长、付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享有1946年2月13日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》第五条赋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。”

-- -- -- -- --